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龔明鑫	1.行政院 服務機關	1	1.政務委員
T 报八姓石 美 <u>労</u> 鐘	AIC 4方 4交 剪	,	以 7 行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陳玉珊	子女	龔○庭
子女	龔○洹	子女	龔○捷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力特					3,331				10	龔明鑫	出1	善(3	個月	内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龔明鑫

通知日期:110年06月15日